**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碳谷产业新城财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碳谷产业新城财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秘〔2017〕158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碳谷产业新城财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16日

　　淮北市碳谷产业新城财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淮北转型崛起，根据中国（淮北）碳谷产业新城项目合作协议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市与市辖区、市与开发区现行财税管理体制，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科学制定碳谷产业新城财税运行和财务结算管理办法，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和预算管理；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碳谷新城公司）依法按章纳税，严格财务管理。  
　　（二）规范管理原则。在现行财税体制框架下，根据《中国（淮北）碳谷产业新城项目框架协议》和《中国（淮北）碳谷产业新城项目整体开发建设经营协议》相关条款规定，明确项目区域收入范围、收入分配方式、收入解缴流程等，实现规范有序操作，有效保障区级财力，提高各区支持产业新城建设的积极性。  
　　（三）合作共管原则。建立合作共管机制，市、区财税部门要加强与碳谷新城公司的合作配合，对区域内收入征管、资金运行实行全面监督管理，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实现园区共建、责任共担、利益共享。  
　　（四）便捷高效原则。加强政策研究，把握重点环节，突出绩效管理，减少运行障碍，实现财税管理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二、**收入管理  
　　（一）收入范围。应列入本办法管理的财政收入包括：  
　　1．产业新城项目区域内，新增企业及单位经营活动新产生的税收收入；  
　　2．产业新城项目区域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产业新城项目区域内预算统筹管理的非税收入、专项收入和专项基金。  
　　（二）收入划分。项目开发合作期间，区域内各项收入按照现行体制和协议约定，分别在市本级、各区及产业新城资金池之间合理划分。  
　　1．资金池管理。  
　　（1）设立资金池。通过在市开发区金库内下设碳谷产业新城专用账户，专门核算纳入资金池管理的各项收支。  
　　（2）资金池收入范围。  
　　一是合作区域内新增企业与单位经营活动新产生的税收市级留成部分（扣除兑现招商引资等优惠政策减免税款，如产业新城开发公司承担兑现优惠政策，税款按实际入库数计算），按协议规定比例划入资金池：2017年-2027年，85％；2028年-2037年，80％；2038年-2047年，75％；2048年-2057年，70％。  
　　二是合作区域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收入，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上缴和计提的各项基金或资金后的剩余部分全部入池。其中，按现行体制对属于区级的收入部分实行专门核算，专项用于应由各区政府在区域范围内承担的项目费用。  
　　三是非税收入、专项收入、专项基金扣除上缴中央和省以外的市级留成部分，按可统筹使用额的80%计入资金池。  
　　（3）资金池支出结算。  
　　一是碳谷新城公司相关投资成本及收益，按照相关程序，分期、分批从资金池支付。  
　　二是属于区级承担的项目支出，根据项目审计结果，由各区提出用款计划（含土地收储及拆迁资金），办理资金池资金结算。  
　　三是合作区域内前期投入成本，按投资主体审核结算后，返还市、区财政。  
　　四是年终市、区财政对资金池结余资金进行清算，明确资金归属及利息收益划分。  
　　五是各区根据各自收支责任，将收支情况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定期向同级人大报告。  
　　六是项目完工后，按照投资责任主体，及时办理资产产权移交。  
　　2．市、区收入分享。  
　　（1）产业新城区域内纳税户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区域范围内建设开发期间形成的税收及非税收入，其缴库办法、分享比例和分享范围，按现行市区体制执行。  
　　（2）产业新城区域内，迁入或新建被列为市本级单列企业的税收，从企业实现税收年度起，市与各区仍按8 ：2分享。  
　　（3）合作期满后，资金池结余资金按清算结果在市与各区之间合理分配。

**三、**操作流程  
　　（一）税收部分。  
　　1．收入入库级次。按现行财税体制，区域收入仍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税务部门依照征管区划，分别缴入区级金库。对不易确定入库级次的税收，暂缴入市本级金库。  
　　2．税收统计核算。碳谷新城公司会同各区提供合作区域内属于资金池收入范围的单列企业名单，同时，按月提供相关企业收入统计报表和缴库单等纳税资料依据，经税务部门审核盖章后，按月报市财政。市财政审核计算应纳入资金池的额度，作为资金池入账依据。  
　　3．定期划拨收入。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计算市本级与各区收入应分担比例部分，定期下达预结算令，调整市与各区当期应分担财力，划入资金池专用账户，年底统一清算。区级应分担部分作上解支出处理，划入资金池资金作为对市开发区的转移支付处理。  
　　（二）出让金收入部分。  
　　经市国土资源局确认，市财政局将碳谷新城区域内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分类、分区核算，从市本级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分别缴入市级金库和开发区金库。其中，按规定应计提的各类专项资金所对应的出让金收入缴入市级金库，其余缴入市开发区金库，通过结算注入资金池。  
　　（三）非税收入部分。  
　　碳谷新城区域内产生的非税收入，由各非税收入执收部门按决算数扣除上缴中央和省以后的80%依法编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碳谷新城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指标方式下达市开发区，由市开发区负责划入资金池。

**四、**工作职责  
　　（一）市人行国库部门负责在市开发区金库下设立专用账户，按月向财政部门提供碳谷产业新城金库报表，保障收支有序运行。  
　　（二）各区财政局及碳谷新城公司按月统计税费优惠减免兑现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作为收入分配扣除项。  
　　（三）税务部门负责碳谷产业新城区域内税收征管事项，负责审核合作区域内税收统计情况，并按体制规定入库。  
　　（五）市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按照本暂行办法，相应调整税收解库办法。  
　　（六）市财政加强对碳谷新城财税运行的监管，堵塞管理漏洞，确保体制机制运行有序高效。  
　　（七）市审计局应加强对碳谷产业新城财政收入分配及资金运行的审计监督。

**五、**其他事项  
　　（一）碳谷产业新城区域内原有企业和单位的纳税入库级次不变。  
　　（二）市原有企业迁入碳谷新城区域，以及各区自行组织的项目在碳谷新城落地，其税收划分采取一事一议原则办理。  
　　（三）建立分析通报制度，按月（季）对合作区域内新增财政收入征管情况及收入划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四）本办法执行期间，根据国家、省财税体制改革及市对县区财税体制改革政策变化情况，及淮北转型崛起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本暂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合作区域内涉及事项，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五）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a8a370ac1052ef867e51fbfdc8a1b894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a8a370ac1052ef867e51fbfdc8a1b894bdfb.html" \t "_blank)